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嘉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潘煜双、陈建根、姚武强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13,447,680.0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44,768.01 元,减去2015年实施现金红利分配52,065,000.00元,加上201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09,525,466.03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59,563,378.10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2,065,000.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07,498,378.1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请见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嘉欣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嘉兴环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晓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嘉兴永理丝线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朔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通过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2、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关于开展2016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请见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见2016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